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第97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 97 屆股東周年常會（「2016 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李國仕先生
  - (f) 黃永光先生
  - (g) 奧正之先生
  - (h) 范徐麗泰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將第 4 條修訂如下：

- (i) 在「對書面的提述」一句中刪去「平版印刷、」及「電報、」等詞語；

- (ii) 加入以下有關對人士釋義的提述：  
「意指人士的文字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及
- (iii) 將對單數一詞及性別一詞釋義的提述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意指單數的文字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男性的文字應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 (b) 於第 16 條內，將「在繳交不超過港幣 2.50 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的文字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在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c) 將第 37(c)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一份指明英文報章（根據《條例》第 203 條的定義）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 3 月。」；
- (d) 於第 41(b)條內，將「及」一詞刪去；
- (e) 於第 41(c)條內，將標點符號「。」刪去，並以「；」取代；
- (f) 在緊接第 41(c)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 41(d)條、第 41(e)條、第 41(f)條及第 41A 條：  
「(d)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  
(e) 轉讓文件已妥善加蓋印花；及  
(f) 已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  
41A. 不可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g) 在緊接第 42 條最後加入下列句子：  
「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獲得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的 28 日內，向提出該要求的人士寄發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h) 於第 51 條內，將「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刪去，並以「股東大會」一詞取代；
- (i) 將第 52 條修訂如下：  
(i) 將標題內「特別」一詞刪去；及

- (ii) 將各「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刪去，並以「股東大會」一詞取代；
- (j) 於第 53 條內，在緊接「除」一詞之後加入「《條例》及」一詞；
- (k) 於第 55 條內，將「地點」一詞刪去，並以「（一個或多個）地點」一詞取代；
- (l) 於第 56 條內，將「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刪去，並以「股東大會」一詞取代；
- (m) 將第 63 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63. 除受限於(a)任何股份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b)本細則的條文；及(c)《條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其為個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將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其為個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該等投票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的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 (n) 於第 80 條內，將「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一句刪去；
- (o) 將第 87 條修訂如下：
  - (i) 將「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一詞刪去，並以「屆滿時間，不得超越」一詞取代；
  - (ii) 將「獲委任」一詞刪去，並以「獲推選或重選」一詞取代；及
  - (iii) 將「重選」一詞刪去，並以「重選連任」一詞取代；
- (p) 於第 96(B)條內，將「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一詞刪去，並以「行政總裁」一詞取代；
- (q) 於第 96(C)條內，將「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一詞刪去，並以「行政總裁」一詞取代；
- (r) 於第 97 條內，將「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一詞刪去，並以「行政總裁」一詞取代；
- (s) 於第 100(A)條內，在緊接「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字樣之後加入「（受限於《條例》的規定）」一詞；
- (t) 於第 100(D)條內，將「有關」一詞刪去，並以「關於」一詞取代；

(u) 將第 100(G)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G) 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則如董事的利害關係或者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按其所適）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該董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本人、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按其所適）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印本形式（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發出，或如收受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則以電子形式（該同意之方式）發出。如申報以書面通知形式作出，被當作於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個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一部分，而《條例》第 481 條將適用，有若申報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該通知具有下述效力：(a) 列明其於通知內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應視作在通知生效日期以後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 其與通知中指明的某特定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應視作於通知生效日期以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一般通知須述明董事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所擁有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該指明人士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者以書面形式發給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在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以書面形式發給本公司的一般通知，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 21 日起生效。」；

(v) 將第 100(H)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害關係，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

(b)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時，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發售或任何該等人士會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
- (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此細則第 100(H)條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擬訂立合約的提述，以及無論有否構成合約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w) 將第 100(I)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I) 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條例》第 486 條的詮釋。」；

(x) 將第 100(J)條全文刪去；

(y) 將第 100(K)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細則 100(J)取代：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是否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z) 將第 100(L)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細則 100(K)取代：
- 「(K)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 (aa) 於第 113 條內，將「、電傳或電報予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文字刪去；
- (bb) 於第 116 條內，將第一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副主席替代，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
- (cc) 將第 121 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 「121.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在會議上可以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可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但該決議案須由所有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所有委員（離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除外）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任何以此方式獲通過的決議案都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 100(H)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該決議案的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 (dd) 於第 137 條內，將各個「未發行的股份」一詞刪去，並以「股份」一詞取代；
- (ee) 將第 145(iii)條修訂如下：
- (i) 將各個「的一份」一詞刪去，並以「一份指明」一詞各加入「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一詞之前；及
- (ii) 將「（根據《條例》第 203 條的定義）」一詞加入「一份中文報章」一詞之後；
- (ff) 於第 145(v)條內，將各個數字「48」刪去，並以「24」取代；及

(gg) 將第 152(B)條修訂如下：

- (i) 將各個「任何有關連的公司」及「有關連的公司」一詞分別以「任何有聯繫公司」及「有聯繫公司」一詞取代；及
- (ii) 將「就本細則第 152(B)條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句子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細則第 152(B)條而言，有關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 2016（『2016 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即緊接本行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 2011 到期日之後一日採納 2016 計劃，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 2016 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 2016 計劃，據此將向 2016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 2016 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 2016 計劃條文而進行，惟 2016 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 2016 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惟 2016 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 2016 計劃的 5% 上限，而 2016 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1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 2016 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 2016 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 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者可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 (iv) 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的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6 項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6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 年 2 月 29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於 2016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及 2016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16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1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 2016 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 2 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16 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若 2016 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行網站 ([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16 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黃頌顯先生<sup>\*\*</sup>、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丹斯里邱繼炳博士<sup>\*\*</sup>、李澤楷先生<sup>\*\*</sup>、駱錦明先生<sup>\*\*</sup>、李福全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杜惠愷先生<sup>\*\*</sup>、郭孔演先生<sup>\*\*</sup>、張建標先生<sup>\*\*</sup>、范禮賢博士<sup>\*</sup>、李家傑博士<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sup>。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